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610 办公室”成员、江汉区“洗脑班”负责人屈申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2017 年 7 月 3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武汉市江汉区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屈申，男，1958年生，湖北省武汉市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610 办公室”)主任科员，江汉区“洗脑班”负责人。屈申，原是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的一名警察。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被抽调到江汉区“610办公室”，专门负责在江汉区“洗脑班”内给法轮功学员“洗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屈申因极端仇视法轮功，且不遗余力地迫害法轮功学员而被中共官方美化成“教育转化能手”，并树为“先进”典型。2015年，屈申被评为“武汉市劳动模范”，2016年又被评为“全国防范处理邪教系统先进工作者”，其所谓“先进”事迹，还在媒体上被连篇累牍地大肆报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致死人数在全国排名第4。据不完全统计，自1999年底至今，先后在江汉区“洗脑班”被非法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上千人次。其中，被江汉区“洗脑班”和屈申直接或间接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17人；被迫害致疯的至少有5人；致伤、致残难以计数。据中共官方媒体报导，经屈申之手被强迫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达300余人。

武汉市江汉区“洗脑班”成立于1999年9月，最初用于关押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地点位于江汉区民意医院，随后演变成对法轮功学员暴力“洗脑”的场所。2000年2月，该“洗脑班”搬迁至武汉市福利医院；2000年5月迁入二道棚工业园，因此又称二道棚“洗脑班”；2013年下半年，该“洗脑班”又秘密搬迁到远离城区的蔡甸区玉笋山的北面山脚下一座三层小楼，并一直沿用至今。

屈申作为“洗脑班”的负责人，不仅是台前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也是幕后的策划人、操纵人。与中共对屈申的美化宣传正好相反，屈申实际上是一个阴险狡诈和残忍狠毒之徒。人前装得一本正经，背地里却是满口污言秽语，下作不堪，而且用尽残酷手段迫害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有：侮辱谩骂、暴力殴打、剥夺睡眠、烈日暴晒、强制洗脑、长期面壁罚站、吊铐、野蛮灌食、不给吃饱饭、强行打毒针、在食物中添加有毒药物等。

以下是近年来发生在武汉市江汉区“洗脑班”内众多迫害案例中几个主要的迫害案例。

案例一 对法轮功学员余毅敏的迫害

余毅敏，1962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原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公司会计师。2002年11月，余毅敏非法劳教期满，本应无条件释放回家，但江汉区“610”再次将她从劳教所直接劫持到“洗脑班”继续迫害。在“洗脑班”，余毅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敏又被胡家祥、屈申和郑容等人指使医生对其强制注射不明药物，将其头猛力撞墙，并野蛮殴打，直到大年除夕才被放回。从“洗脑班”回来后，余毅敏看到自己已被当地政法委、“610”、公安局迫害的家庭破裂，且无处安身立脚，最终导致精神完全失常，生活无法自理，并于2011年8月5日含冤离世，其情景惨不忍睹。

案例二 对法轮功学员李桂平的迫害

李桂平，女，1957年8月生，2009年4月9日，李桂平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到二道棚洗脑班，非法关押期间遭屈申等人毒打，被强行注射不明药物，不让睡觉，往她脸上、脖子上、胳膊上、衣服上写满污蔑法轮大法的文字，人被迫害得走不动路、不敢吃、不敢睡，以致被迫害致疯。

案例三 对法轮功学员黄兆金的迫害

黄兆金，男，武汉市汉口人，1941年生。2013年9月27日上午，时年72岁的黄兆金在武汉市硚口区武胜路汉水一桥菜场附近发放讲述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资料时，被汉中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当晚，在江汉区洗脑班头子屈申的指使下，黄兆金被劫持到江汉区“洗脑班”。在此，他被非法关押了77天。屈申为了逼迫黄兆金放弃信仰，对老人实施饥饿迫害。从10月23日到11月22日，每天早餐、晚两餐，屈申只给老人半两饭，中餐给一两饭，甚至有时不给他饭吃。在黄兆金被饿得头晕眼花，全身发软，甚至无力站起的情况下，屈申等人还连续8天强迫他坐在椅子上听诬蔑法轮功的录音，从早上9点一直坐到晚上9点不准他动，上厕所还要打报告。因黄兆金仍然坚持信仰，屈申就下令看管人员连续24小时不准他睡觉。11月21日晚，为了逼迫黄兆金写所谓的“决裂书”，在屈申的指使下，4名“洗脑班”人员强行把他按在椅子上，并抓住他的手臂，强迫他用笔写辱骂法轮功创始人的话，并威胁他再不写就用钢丝钳把他的手指扭断。他们还强行抓住黄兆金的手打黄兆金自己的耳光，先打左脸后打右脸，来回打。老人被折磨得几近失去生命。

案例四 对法轮功学员汪燕的迫害

汪燕，女，1990年生，湖北省黄梅县人。2013年10月17日，时年23岁的汪燕在武汉市杨汊湖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时，遭人恶意举报，被江汉区“洗脑班”屈申等人非法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屈申为强迫汪燕放弃信仰，指使手下每天下狠手毒打她。汪燕被打得奄奄一息。屈申又心生歹念，几次喝酒装疯，晚上仅穿一条三角裤，窜到囚禁汪燕的房间，讲些不堪入耳的下流话，侮辱、谩骂汪燕，甚至企图性侵汪燕。

案例五 对法轮功学员汪金平的迫害

汪金平，男，1978年生，湖北省浠水县人。2015年3月10日，汪金平因在汉口发法轮功真相册子和神韵晚会光碟时，被江汉区万松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在江汉拘留所非法拘禁15天后，又被劫持到江汉区“洗脑班”，在此，他遭到了屈申等人的迫害。他被强迫面壁站立。屈申等人公然在汪金平吃的饭菜里填加破坏神经系统的毒药，在其睡觉的被子里、枕头里施加不明药物，使他浑身疼痛难捱，且眼神异常，出现身体中毒症状，且几乎整夜无法入睡。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湖北省省委防范办（610 办公室）主任纪道慧，副主任成熙炯；原武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610”领导小组组长胡曙光（现任武汉市政协主席），武汉市“610 办公室”主任任强，武汉市“610 办公室”副主任陈仕国；江汉区政法委书记殷玉梅、李海燕（原任）、辜建桥（原任），政法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王勇，江汉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610 办公室”）主任科员，江汉区“洗脑班”负责人屈申；武汉市关爱协会理事长李德仁。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